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21 号

当事人： 张群 住址：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羊角村

身份证号码： 430903198102084212

现查明当事人违反乡村规划的规定，超过规定审批层高建设住宅。规划审批两层，实际建设三层，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予以证实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26条。依据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37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47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罚款 20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处罚后立即补办相关审批手续。限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8日